2024年新建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情况说明

2024年南昌市新建区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60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405万元，下降10.1%，支出下降原因是我区积极响应中央及省市号召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88万元，比上年增长37万元，支出增长的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增加37万元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；公务接待费154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75万元，支出减少的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6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67万元，支出减少的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。

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实物保障用车、机要通信应急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3. 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